



3、監察院如何行使彈劾權呢？

答：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，對於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的彈劾案，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的提議，並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的審查，原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但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，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，決定成立後，才可以將被彈劾人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；若是被彈劾人員的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責任時，同時也要移送到管轄的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。

